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杨艳红、李向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森日新型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吉祥一路9号第三栋厂房三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杨艳红出资人民币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40.00%，李向真出资人民币180,000.00元，占注册资本9.00%。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彦民\李向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森日新型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投资所设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硅材料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杨艳红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坵岗东路翠雅居二期 3 栋
D403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向真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8 栋 303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李向真为本公司股东及董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森日新型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吉祥一路9号第三栋厂房三楼

经营范围：新型有机硅材料、有机硅胶制品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国家非禁止商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杨艳红	80	40%
李向真	18	9%
合计	2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通过适度的对外投资，整合各方资源，培育和发展新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森日新型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后，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磨合和完善，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因素等方面的影响，未来能否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森日新型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三) 《深圳市森日新型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